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6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家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墀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芳郁
　　鄭芳芷
　　鄭芳琦
　　鄭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1月1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復於109年1月1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林內分駐所），有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麗麗